

# 國立中正大學第十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B 會議室

主席：蕭庭郎學務長

出席人員：如出席名單

主席致詞：略

宣讀第九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確定

##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八十八學年度本校學生社團大型活動經費實施成效報告。

說明：

- 一、自八十八學年度起，本校由全校經費中提撥專款（學生人數乘以 500 元）做為社團大型活動經費補助款，並交由學生社團評鑑委員及課外活動組審核。
- 二、本學年共有學生社團五十六件申請案，共通過三十九件申請案，總計通過金額為 2,369,857 元。
- 三、通過活動內容涵蓋：講座（淨化心靈講座）、大型演唱會（情人週、世紀末日勇闖千禧年）、社團成果展（蘭陽週、彰友週、天文週、戲劇週等）、社區服務計劃（520 愛校日、反哺三興國小幼童軍、音樂週、文化中心土風舞假日研習、社團與社區結合、社團聯合育樂營、社團社區長期服務等）、校園風氣提昇（墨潮書法比賽、合唱比賽、墨堤文學獎等），部份經費並充實或維修學生社團設備。
- 四、近年來隨著學生人數的增加，學生社團活動有明顯的增加，然而在活動數量的增加外，應該開始教導學生社團朝向社團活動品質的提昇努力，因此課外活動組主動辦理了社團幹部研習營、社團評鑑委員培訓計劃、寧靜歲月·紫荊紛飛一畢業典禮的祝福活動，期望中正學生社團活動開始朝向品質提昇努力。

✓ 決定：請課外組加強宣導，以使社團充分了解並踴躍提出申請；目前評審委員成員只有學生，如何提昇評審委員素質及公平性，請課外組再加以研議。

## 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生活事務組

案由：自八十九學年度起，擬收取寒暑假住宿保證金，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宿舍各學期住宿均已收取住宿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惟目前寒暑假期間

尚未收取保證金，為落實宿舍保證金制度，建議寒暑假比照學期保證金依比例收取，並於住宿期滿清點財產後，無息退還。

✓ 決議：通過，請生活事務組注意時效性，並加以宣導。

提案二：

案由：學生宿舍鑰匙遺失宜更換門鎖並照價收費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住宿同學鑰匙遺失，時有所聞，同學或自行配鎖，惟安全堪虞，或至管理員室反應，更換門鎖，惟門鎖數量有限，為維護住宿同學安全及使用者付費原則，擬由學校代購門鎖一批，由同學照價繳費申請後由管理員室負責更換。

二、為考量學生宿舍安全，本學期暑假將請管理員全面更(互)換門鎖，屆時將宣導同學離宿時，確實將鑰匙繳回，以方便作業。

✓ 決議：通過，該項內容列入宿舍契約書，並請生活事務組加以宣導，另每年互換門鎖所可能造成的損壞，請生活事務組提出因應措施。

提案三：

案由：自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宿舍磁卡遺失申請補發，擬收取工本費，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磁卡遺失均未收取補發工本費，致使學校增加額外負擔。為使學生謹慎保管使用磁卡，以降低遺失情形，期能藉由補發收取工本費，抑制遺失之數量，建議比照學生證補發方式，收取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該款項並納入宿舍場地收入費用統籌運用。

✓ 決議：通過，該項內容列入宿舍契約書，並請加以宣導。

提案四：

案由：本校學生宿舍收費調整制度化，提請討論。

說明：一、基於照顧住宿同學並合理反應宿舍成本，特擬「學生宿舍收費制度化」案，期建立固定模式，以為爾後調整依據。

二、學生宿舍收費調整制度化建議案，如附件。

✓ 決議：甲乙丙三案及委員所提之丁案：依學雜費調漲比率調漲，請學生會透過公聽會方式與同學溝通，以便廣納同學意見，提出更可行之方案，待下次會議時再進一步討論。

散會：十三時卅分。

# 中正大學住宿費調整公式分析與研究 五

20006

## 一、前言

中正大學歷年來學生住宿費調漲沒有一定的標準(如表 1 所示)。在此，生活事務組研議擬出一套標準模式，希望建立標準化的收費公式以作為未來宿舍收費之準則。本案共分兩大部份，一為目前國內國立大學之收費標準以及各校調漲住宿費之調查，二為建議之合理標準調漲公式，分甲乙丙三案。

表 1 中正大學歷年來學生住宿費調漲

	83 學年	84 學年	85 學年	86 學年	87 學年	88 學年
大學部收費	5300 元	5300 元	5550 元	5850 元	6550 元	6550 元
大學部調幅		0%	4.27%	5.41%	11.97%	0%
研究生收費	5000 元	5000 元	5400 元	5700 元	6250 元	6250 元
研究生調幅		0%	8%	5.5%	9.65%	0%

## 二、台灣區各大學住宿收費情形

表 2 台灣區各大學住宿收費情形

學校別	收費分級標準	收費情形	備註
陽明	依照房間人數	四人房每人 6655 元/一學期。	
師大	依照教育部頒定住宿費收費並依照屋齡分三級收費	每人 3100 元/一學期 4500 元/一學期 7200 元/一學期。	
交大	依照教育部頒定住宿費收費公式分級收費	收費介於 每人 5500~7500 元/一學期	參見附件一
中山	收費由學生自行決定	每人 4000~7000 元/一學期 不等。	
台大	收費由住宿服務組決定分四級收費	每人 3500~5500 元/一學期	
政大	依照屋齡以及房間人數分十一種收費標準	收費介於 每人 4500~8700 元/一學期 不等。	參見附件二 第二點

### 三、 台灣區各大學住宿費調漲決策程序以及調漲標準

表 3 台灣區各大學住宿費調漲決策程序

學校別	決策程序	調漲標準	備註
陽明	行政會議決議	每年調漲 5%	
師大	學務會議決議	參酌部編住宿費公式	
交大	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	參酌部編住宿費公式	參見 附件一
中央		從來不曾調漲	
中山	由生輔組召開住宿學生會議決議	以不超過 10% 為原則	
台大	由住宿服務組彙報由學務委員會決議	從未調整	
政大	學生宿舍成本協商會議決議	固定比率+年度投資	參見 附件二 第一點

### 四、 宿舍住宿費調漲分析

各校住宿費調漲之標準並沒有一定之標準，陽明大學由行政會議決定訂出每年調漲 5% 之幅度。師大以及交大參酌教育部編定宿舍收費標準收費。(教育部編訂之定價公式請參見附件一中交通大學 87 學年度宿舍費明細表)。交大以及師大以教育部編定宿舍收費標準之 6 折至 7 折為收費之標準，最終的收費交大以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為準，師大以學務會議決議為準。政治大學之收費由該校每年所舉行之「學生宿舍成本協商會議」決議。基本上，調整之方式由一定之公式決定(詳見附件二)，該公式依屋齡決定每年固定漲幅另外加上年度投資的金額決定收費之金額。中山大學之宿舍收費金額由住宿學生代表以及學生會代表自行決議。在年度結束時召開會議，總務處列出明年宿舍支出明細表，學生決議是否在下年度編列該項預算，待預算決定後再由全體住宿生分攤明年之預算。據該校生輔組梁教官表示：此法以施行多年，唯一缺點是較無效率。以 88 學年度為例，該校宿舍預算約 4 千 8 百萬元，住宿人數約 3 千 8 百人，所以一學期住宿費平均約 4 千到 7 千不等。

## 五、各大學 89 學年度預計調漲幅度

表 4 各大學 89 學年度預計調漲幅度

學校	89 學年度預計漲幅	備註
陽明	5%	
師大	預估 4%	台灣銀行牌告一年期定存利率 87 年 0.063
交大	預估 4%	88 年 0.05 設算維護費調漲 5%
中興	調幅為零 0	
中山	不超過 10%	
台大	調幅為零 0	
政大	7.5%	固定比率平均漲幅 7% 設算年度投資金額漲幅 0.5%
平均漲幅	4.3%	

## 六、本校調整幅度計算公式（甲乙丙三案，僅供參考）

以下各案均以目前收費為標準，計算出下學年度調漲幅度公式。

### 甲案

#### （1）物價指數年增率

宿舍維護管理成本與水電費每年均會變動，本案建議用消費者物價指數來反應宿舍維護管理成本與水電費之變動。消費者物價指數以主計處第三局公告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為依據。

#### （2）新增投資之成本

生活事務組依據上一年度宿舍新增投資總金額，以十年（20 學期）為使用年限，平均由全校宿舍所有床位分擔。新增投資成本並不包括人事費用與一般維修支出。

新增投資之成本 = (投入變動之成本 ÷ 20 ÷ 床位數) / 前一年住宿費

（3）甲案公式：調漲幅度 = 物價指數年增率 + 新增投資之成本

乙案：

(1) 基本調幅 (由學校行政會議決定一個固定基本調幅)

(2) 物價指數調幅

宿舍維護管理成本與水電費每年均會變動，本案建議用消費者物價指數來反應宿舍維護管理成本與水電費之變動。消費者物價指數以主計處第三局公告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為依據。

(3) 公式：調整幅度=基本調幅+物價指數調幅

丙案：

(1) 基本調幅 (由學校行政會議決定一個固定基本調幅)

(2) 物價指數調幅

宿舍維護管理成本與水電費每年均會變動，本案建議用消費者物價指數來反應宿舍維護管理成本與水電費之變動。消費者物價指數以主計處第三局公告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為依據。

(3) 新增投資之成本

生活事務組依據上一年度宿舍新增投資總金額，以十年 (20 學期) 為使用年限，平均由全校宿舍所有床位分擔。新增投資成本並不包括人事費用與一般維修支出。

新增投資之成本= (投入變動之成本 ÷ 20 ÷ 床位數) / 前一年住宿費

(2) 公式：調整幅度=基本調幅+物價指數調幅+新增投資之成本

## 七、基本調幅之設算

依照現行收費標準 (大學部 6,750、研究生 6,450)，若要完全回收一單位床位之造價成本 (大學部 448,600、研究生 200,179)，在不同使用年限下所對應之基本調幅率。其中，依 88 年度收支情形，結餘約佔收入的 47%，所以下列基本調幅設算，以總收入之 40% 為回收基礎。

以表 6 研究生宿舍使用 20 年為例其計算公式：

$$2 \left( \frac{6450 * (40\%) (1+r) (1 - (1+r)^{20})}{1 - (1+r)} \right) = 200179$$

求出式中 r 值即為基本調幅率。

表 5 大學部宿舍基本調幅設算

使用年限	10 年	15 年	20 年	25 年	30 年
基本調幅率	37.114%	19.568%	12.232%	8.327%	5.953%

表 6 研究生宿舍基本調幅設算

使用年限	10 年	15 年	20 年	25 年	30 年
基本調幅率	23.803%	11.176%	5.956%	3.23%	1.61%

表 6 中研究生床位單位造價較低，若依現行收費標準無法反應成本差異，所以建議大學部與研究所差別取價，可透過不同基本調幅來進行差別取價。

## 八、不同調漲率下甲乙丙三案未來十年之收費水準

### 甲案

甲案公式：調漲幅度=物價指數年增率+新增投資之成本

設算甲案十年內收費水準。

表 7 設算甲案十年內收費水準

	物價指數年增率+新增投資之成本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大學部宿舍	3.01%+0	6953	7162	7378	7600	7829	8065	8307	8557	8815	9080
研究生宿舍	3.01%+0	6644	6844	7050	7262	7481	7706	7938	8177	8423	8677

註：近十年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值為 3.01%，新增投資成本以 0 設算

### 乙案

乙案公式：調整幅度=基本調幅+物價指數調幅

表 8 設算未來十年大學部宿舍收費標準

基本調幅+物價指數年增率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37.11+3.01)%	9458	13253	18570	26020	36459	51086	71582	100301	140542	196927
(19.57+3.01)%	8274	10142	12433	15240	18681	22899	28070	34408	42177	51701
(12.23+3.01)%	7779	8964	10330	11905	13719	15810	18219	20996	24195	27883
(8.33+3.01)%	7515	8368	9317	10373	11549	12859	14317	15941	17749	19761
(5.95+3.01)%	7355	8014	8732	9514	10367	11296	12308	13410	14612	15921

註：近十年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值為 3.01%

表 9 設算未來十年研究生宿舍收費標準

基本調幅+物價指數年增率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23.80+3.01)%	8179	10372	13153	16679	21151	26821	34012	43131	54694	69358
(11.18+3.01)%	7365	8410	9604	10967	12523	14300	16329	18646	21292	24313
(5.96+3.01)%	7029	7659	8346	9095	9910	10799	11768	12824	13974	15228
(3.23+3.01)%	6852	7280	7734	8217	8730	9274	9853	10468	11121	11815
(1.61+3.01)%	6748	7060	7386	7727	8084	8458	8848	9257	9685	10132

註：近十年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值為 3.01%

### 丙案

丙案公式：調整幅度=基本調幅+物價指數調幅+新增投資之成本

表 10 設算未來十年大學部宿舍收費標準

基本調幅+物價指數年增率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37.11+3.01)%	9458	13253	18570	26020	36459	51086	71582	100301	140542	196927
(19.57+3.01)%	8274	10142	12433	15240	18681	22899	28070	34408	42177	51701
(12.23+3.01)%	7779	8964	10330	11905	13719	15810	18219	20996	24195	27883
(8.33+3.01)%	7515	8368	9317	10373	11549	12859	14317	15941	17749	19761
(5.95+3.01)%	7355	8014	8732	9514	10367	11296	12308	13410	14612	15921

註：近十年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值為 3.01%，新增投資成本以 0 設算

表 11 設算未來十年研究生宿舍收費標準

基本調幅+物價指數年增率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23.80+3.01)%	8179	10372	13153	16679	21151	26821	34012	43131	54694	69358
(11.18+3.01)%	7365	8410	9604	10967	12523	14300	16329	18646	21292	24313
(5.96+3.01)%	7029	7659	8346	9095	9910	10799	11768	12824	13974	15228
(3.23+3.01)%	6852	7280	7734	8217	8730	9274	9853	10468	11121	11815
(1.61+3.01)%	6748	7060	7386	7727	8084	8458	8848	9257	9685	10132

註：近十年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值為 3.01%，新增投資成本以 0 設算

### 九、結論：

- 1 由於大學部宿舍與研究生宿舍單位造價不同，住宿費調漲幅度理應有所區別。
- 2 上列之設算結果均以近十年之平均值為依據，實際調漲時必須以主計處第三局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與福屋類指數年增率為準。



國立中正大學八十八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代表名單

87.6.8

組別	姓名	簽名	備註
當然代表	蕭庭郎學務長	蕭庭郎	
	許英華同學	許英華	學生會
	吳惠如同學	吳惠如	學生會
	施奕任同學		學生會
文學院代表	林麗菊副教授	請假	外文系
	吳宜翰同學		歷史系
理學院代表	蘇旺昌助理教授	蘇旺昌	物理系
	洪德昇同學		物理系
工學院代表	陳明揚副教授		電機系
	邱垂皓同學		電機系
管理學院代表	王祝三助理教授		財金系
	李書範同學	李書範	經濟系
社會科學院代表	辛翠玲助理教授		政治系
	巫照樞同學	巫照樞	政治系
教育學院代表	吳芝儀助理教授	請假	犯防所
	陳妍翰同學	陳妍翰	犯防所
法學院代表	黃異教授		法律系
	許宏齋同學		法律系
教授代表	李龍華副教授	李龍華	歷史系
	陳姚真助理教授		學程中心
單位主管代表	王茂齡教務長	王茂齡代	
	簡建忠總務長	簡建忠	
	高金桂主任	高金桂代	
	褚漢生總教官	褚漢生	
	程嘉彥主任	程嘉彥	
	王秀英主任	王秀英	
學生代表	張維敏		權益服務部
	何愛芬同學	何愛芬代	僑生代表
列席人員	王森林組長	王森林	生活事務組
	劉德騏組長	劉德騏	課外活動組
	張曙笙組長	張曙笙	衛生保健組
	戴明鳳組長	戴明鳳	畢僑外組

共  
28人  
在  
14人